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鹤上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榕长税鹤上通〔2025〕684号

福州市长乐区冠德针纺有限公司：91350182705159767N

事由：法院依法拍卖产生财产转让所得未申报企业所得税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的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岐阳村1至3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25年04月13日依法拍卖，拍卖成交价金额50200000元，应作为财产转让所得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关转让税费，逾期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